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58)。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京源科技提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提议日,京源科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29,93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持股比例超过 3%。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京源科技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4 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源科技提出的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22 号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22 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邮编:430021

联系电话(传真):027—83320271

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2 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本次担保的对象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与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采购合同》,新加坡晟成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59)。为使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和推动新加坡晟成的业务顺利开展,拟由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基于上述《采购合同》项下新加坡晟成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担保函》,为新加坡晟成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100 万元,担保期限为《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持有公司 20.86%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向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京源科技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新加坡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955,132.56	243,086,054.42
负债总额	12,878.31	224,634,316.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878.31	224,634,31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0.19%	92.41%
净资产	6,942,254.25	18,451,738.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0.00	199,630,312.86
利润总额	-22,345.71	13,455,059.98
净利润	-22,345.71	11,179,490.45

注:以上数据 2022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为止,新加坡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新加坡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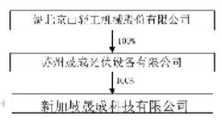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客户名称: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 1 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人: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金额:所有担保责任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100 万元整。

7.担保内容:就新加坡晟成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订的《采购合同》,晟成光伏自愿作为新加坡晟成的保证人,承认并同意新加坡晟成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所签署的相应采购合同的全部约定,自愿为新加坡晟成相关义务的完全履行、利息、律师费、执行费等及其违约责任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新加坡晟成未履行义务时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股东京源科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29,93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持股比例超过 3%。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京源科技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9,079.2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8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6%。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5,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8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对外担保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5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 合同存在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4.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对象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4,91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21%。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 /Corporate Name	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 1 有限责任公司/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董事长/Chairman & MD	Steven Zhu
注册地址/Registered Office	美国德克萨斯州布莱恩街 1999 号 900 单元/ 1999 BRYAN ST., STE. 900 DALLAS, TX,USA
关联关系	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实际控制的公司,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2 年)公司均与天合光能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 33,966.41 万元、31,910.38 万元、42,789.26 万元,占公司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1.10%、7.81%、8.79%。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 1 有限责任公司/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卖方: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SHENGCHENG TECHNOLOGY PTE, LTD .

2.合同标的:太阳能组件流水线和层压机设备等

3.交易金额:4,91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51 亿元)

4.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对于因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设备的情况,则将处以 800 美元/台/天作为违约金,按照天数和合数累计罚款。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信用证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加坡晟成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 4,91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21%,占晟成光伏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74%。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或验收,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3.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4.8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 4.8 亿元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办理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德州天衢新区公司 3 厂区东侧。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征土地约 126 亩(以实测为准),计划新建综合生产车间 1 座,新增建筑面积约 6.86 万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数控铣床、叉车、起重机等生产设备,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主要生产压滤机部件。

5、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7、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4.8 亿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9、项目定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

10、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7.6 亿元,净利润约 8,8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述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拟投资 4.8 亿元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办理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股票代码:60039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38 楼

邮政编码:5500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盘江股份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盘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黔晟国资	指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股份、上市公司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黔晟国资持有盘江股份股份比例由 3.93%变为 7.8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省财政厅	指	贵州省财政厅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川
注册资本	54468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9527433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38 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招投标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营业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黔晟国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2560.5 万元	99.0033%
2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89.6 万元	0.99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蒋川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朱金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雷鸣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杜建军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易可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杨景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黄彦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臧兴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名称	持股说明
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贵绳股份	黔晟国资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46%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国有资源整合、国有资本汇聚的目的,在推动政策性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增强黔晟国资投资运营和融资能力,更好发挥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助力实体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撬动作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黔晟国资持有盘江股份 84,269,662 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 3.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黔晟国资合计持有盘江股份 168,539,324 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 7.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根据《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黔财金〔2023〕71 号)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 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 号),为进一步发挥黔晟国资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增强黔晟国资投融资能力,将"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原始出资额转增黔晟国资注册资本,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

2.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四化"基金中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的产业投资基金,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出资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资人代表"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黔晟国资,由黔晟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基金管理人保持不变,仍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完成对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备案和工商变更等相关程序后,黔晟国资将作为出资人,合计持有盘江股份 168,539,324 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 7.8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